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許有茗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可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,434元，(二)被告對原告在本院所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逾82,434元部分應予撤銷，並提出本院民國114年7月17日南院揚114司執南89492字第1144063008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為證，堪認原告聲明(二)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所載逾82,434元部分。其二聲明係本於同一主張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債權為82,434元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逾82,434元部分，聲明雖有不同，但訴訟目的同一，可認原告上開聲明所得受訴訟利益相同。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定之，系爭執行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277,625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扣除原告主張存在之債權82,434元，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為195,19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195,1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
02 費1,76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3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4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05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楊亞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陳雅婷

15 附表：

項目	金額
本金	82,434元
其中66,147元自99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	71,569.81元
其中66,147元自104年9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	98.420.88元
99年4月1日起至100年3月31日，按月以2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	24,000元
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僅收取違約金1,200元	1,200元
合計	277,6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